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3360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5日

商 标

若若美甄选

申请 人 青岛麦之泽服饰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淮涉河二路188号7号楼3单元1601户

代理机构 潍坊名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无纺布；面巾；纺织品餐巾；纺织品洗脸巾；卸妆用布；洗碗巾；压缩的纺织品毛巾；纺织品毛巾；纺织织物；布